

刑法效力與解釋

1

從舊從輕原則

壹、裁判要旨

113 年度台上字第 2459 號判決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規競合，係一個犯罪行為，同時有符合該犯罪構成要件之數個法規可適用，則行為時若無法規競合之情形，迨行為後始因法律之制定而同時有特別之規定可適用，因法規競合之故而應適用特別法之規定時，仍屬法律變更，且因適用之法律不同，自有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此與形式上單純修正法律之文字或條次移列之情形尚有不同。

貳、相關爭點

Q1 從舊從輕原則適用之時機？¹

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之適用情況，包含犯罪構成要件之變更、法定刑度之增減、累犯加重原因之變更、自首減輕原因之變更。因此，舉凡涉及成罪或科刑條件的實質內容變更，即有從舊從輕原則之適用；惟若僅屬文字、文義變更、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明文化、條次移列等情，則應適用裁判時法。

1 110年度台上字第5216號判決、110年度台上字第1611號判決參照。

Q2 行為後始有法規競合情形而應適用特別法之規定，是否屬法律變更？

行為時若無法規競合之情形，然行為後因法律制定而同時有特別法之規定可適用者（例如：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之犯行，行為時僅有以刑法第146條第2項規定處罰之，迨行為後始另增訂選罷法第98條之1第1項規定），此時因發生**法規競合**而有適用特別法規定之情形，**自屬法律變更，仍有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要非形式上單純修正法律文字或條次移列之情形。

2

刑法效力

壹、裁判要旨

109 年度台上字第 3920 號判決

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除所犯係刑法第5條、第6條所列之罪，或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無我國刑法之適用，此觀刑法第5至7條之規定甚明。又依憲法第4條、增修條文第1條第1項、第4條第5項、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條、第75條規定，**大陸地區固屬中華民國領域。然臺灣地區人民在香港、澳門犯罪**，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1條、第43條第1項之特別規定，除所犯係上述之罪，亦不適用刑法之規定。

貳、相關爭點

Q1 在中國或港澳地區犯罪，是否為我國刑法效力所及？

按憲法對於我國領土之相關規範，大陸地區猶屬我國之領域，縱因事實上障礙為我國主權（統治權）所不及，惟仍應受我國法律之處罰，是行為地或結果地有其一在大陸地區者，自應受我國法律之處罰；惟若是港澳地區，因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之特別規定，是並非一概均有我國刑法之適用，尚須進一步審查刑法第5至7條規範，方可認定是否屬我國刑法效力所及。

3

立法解釋

壹、裁判要旨

113 年度台上字第 292 號判決

刑法傷害罪，係以身體、健康為其保護法益，並以維護個人身體的完整性、生理機能之健全，與心理狀態之健康為其內容。故所謂健康，當然包含生理及心理上之健康狀態。…以心理健康之傷害為例，其傷害是否重大，除須符合精神衛生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精神疾病之定義外，尚須其所罹之精神疾病已達上開重大不治或難治之重傷要件，始能論以重傷罪。準此，法院關於被害人之思考、情緒、知覺、認知、行為及其他精神狀態有無因精神疾病之影響而有重大異常之表現？被害人適應原本生活之基本角色功能（職業、社交活動執行與日常生活之參與）是否因而發生重大障礙？及被害人是否因而需要長期持續接受醫療及照顧？被害人所罹之精神疾病是否已達不治或難治之程度等，攸關被害人心理健康之傷害是否已達重傷相關審酌事項之判斷，事涉醫療相關領域之專業知識，倘業已綜合專科醫師經診療或鑑定後之意見、被害人經治療後心理健康狀態及其原本生活基本角色功能之回復狀況等各項證據而為重傷之認定，如與證據法則無違，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280 號判決

刑法第10條第2項、第3項分別規定：「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稱公文書者，謂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文書。」第3項之「公務員」，既無明文排除第2項第2款之「委託公務員」，則委託公務員因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所製作之文書，亦屬公文書。又第2項所稱「公共事務」，除所從事者為公權力行政（高權行政）外，雖有包括部分之給付行政在內，惟應以攸關國計民生等民眾依賴者為限。

貳、相關爭點

Q1 身分公務員的認定標準為何？²

依刑法第10條第2項關於刑法公務員之分類，可分為身分公務員、授權公務員及委託公務員。其中，身分公務員乃服務於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且依法律、法規命令、職務命令、行政規章等具有公行政作用或私經濟行為之法定職務權限，而其任用方法不論是考試、選舉、約聘僱用或政治任命，也不論其任期長短，只要任用是有法律依據即屬之。

Q2 公營事業承辦、監辦採購等人員是否屬授權公務員？³

公營事業承辦、監辦採購等人員，不論是前階段之招標、審標、決標等人員，或後階段之履約、驗收等承辦、監辦人員，均屬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後段之授權公務員。

Q3 金融機構代收稅款人員所蓋印之繳款書收據聯，是否屬公文書？

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經收人員係依公庫法第4條第1項、第10條等規定，受稽徵機關之委託從事收納稅款事務，並在繳款書收據聯加蓋出納章或櫃員章及經收人員私章，作為納稅憑證，其所為乃涉及收納稅款公權力之行使而非僅屬私經濟行為，故應認係委託公務員而非僅單純從事勞力性、機械性事務之行政助手（或行政輔助人），則上開交予納稅義務人收執之繳款書收據聯，自屬委託公務員因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所製作之公文書。

Q4 重傷的認定標準及時點為何？⁴

以毀敗而言，若傷害已造成器官脫離本體或根本無法治療之程度，自無須考量後續醫療之結果，得直接認定為刑法第10條第4項所稱之重傷害；以嚴重減損而言，應於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不以傷害初始之驗傷狀況為標準），參酌醫師之專業意見、被害人實際治療回復狀況

2 105年度台上字第1244號判決參照。

3 107年度台上字第3164號判決參照。

4 109年度台上字第4701號判決參照。

以及一般社會觀念對被害人能否「參與社會」、「從事生產活動功能」或「受到限制或無法發揮」等社會功能（抑或社會適應力），綜合判斷是否達於重傷害之程度。

倘若被害人所受之傷害已經相當診治，**仍不能回復原狀或恢復進度緩慢**，則縱使該階段已有新興治療方法提出，法院仍得自行認定傷害達於重傷程度；至於嗣後被害人如因新興技術治療痊癒，亦僅係涉及能否依再審程序特別救濟之問題。

Q5 心理健康之傷害是否重大的認定標準？

刑法傷害罪係以身體、健康為其保護法益，則所謂「健康」，自當包含**生理及心理上之健康狀態**在內。以「心理健康之傷害」而言，其是否構成刑法重傷罪，除須符合精神衛生法第3條第1項第1款所規定**精神疾病之定義**外，尚須其所罹患之精神疾病已達刑法第10條第4項第6款所稱**重大不治或難治之重傷要件**，始克當之。

具體來說，**被害人所罹患之精神疾病是否已達不治或難治之程度，攸關其心理健康之傷害是否達於重傷相關事項之判斷**，則法院自當審酌被害人之思考、情緒、知覺、認知、行為及其他精神狀態是否因精神疾病之影響而有重大異常表現，被害人適應原本生活之基本角色功能（如職業、社交活動、日常生活）是否發生重大障礙，被害人有無長期持續接受醫療及照顧之需要等節，以資為判斷基礎。

不法構成要件與 行為階段

4

構成要件與犯罪類型

壹、裁判要旨

113 年度台上字第 4992、5005 號判決

行為人預見構成犯罪事實之發生，但為了其所追求目標之實現，猶執意實行構成要件行為者，無非係對於犯罪事實之發生漠然以對而予以容任，如此即意味著犯罪之實現未必為行為人所喜或須恰其願想。再行為人「意欲」存否之判斷，對於構成犯罪事實發生之「不違背本意」與「確信不發生」呈現互為消長之反向關聯性，亦即有認識過失之否定，可為不確定故意之情況表徵。析言之，行為人對於犯罪事實於客觀上無防免之作為，主觀上欠缺合理基礎之不切實設想，或心存僥倖地相信犯罪事實不會發生，皆不足憑以認為係屬犯罪事實不發生之確信。是除行為人就構成犯罪事實不至於發生之確信，顯有所本且非觀倖於偶然，而屬有認識過失之情形外，行為人聲稱其相信構成犯罪之事實不會發生，或其不願想或不樂見犯罪事實之發生者，亦不問其動機為何，並不妨礙不確定故意之成立。

貳、相關爭點

Q1 抽象危險犯、具體危險犯及適性犯之分野？⁵

依據犯罪構成之行為及結果，得以區分犯罪類型為「危險犯」與「實害

⁵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376 號判決、110 年度台上字第 187 號判決、106 年度台上字第 3466 號判決參照。

犯」，而危險犯可以再區別為「抽象危險犯」、「具體危險犯」及「適性犯（適格犯）」，各自有其成罪之判斷標準：

- (1) 抽象危險犯之危險係屬「行為」之危險，具體危險犯之危險則屬「結果」之危險，二者之危險性質完全不同。至於二者形式上的區分基準，在於構成要件中是否有「致生……危險」之明文規定；若有，則為具體危險犯，若無，則係抽象危險犯。
- (2) 適性犯之危險性質近似於抽象危險犯之「行為」屬性，在構成要件該當性判斷上，係基於與行為人相當之理性第三人之標準為斷，以評價行為人之行為強度是否已具備法條所描述之危險特徵，抑或有無侵害保護法益之實際可能性；至於行為是否會導致實害結果之危險狀態，即非所問，藉以緩和具體危險犯之危險狀態或其因果關係的證明不易，同時避免抽象危險犯之處罰過度前置。

進言之，構成要件中有「足以……」之明文規定者（如偽造文書罪），即為形式適性犯之例示；倘構成要件未予明白揭示，但成罪解釋上亦應合致「足以……」之要件者（如聚眾施強暴脅迫罪、偽證罪、誣告罪），則屬實質適性犯。

Q2 客觀處罰條件與客觀不法構成要件要素之分野？⁶

刑法上所謂「客觀處罰條件」（如詐術結婚罪之「婚姻無效之裁判或撤銷婚姻之裁判確定者」），乃係基於刑事政策比例原則（即可罰性）與刑罰謙抑原則而特設之**刑罰限制條件**，一旦處罰條件之客觀事實存在，縱使行為人主觀上並無認識或預見，亦不影響犯罪之成立。

準此，「客觀處罰條件」並不同於「客觀不法構成要件要素」，二者區別標準在於**特定事由之本質是否具有犯罪行為之不法內涵**，若無則為客觀處罰條件，若有則係客觀不法構成要件要素，此時行為人尚須對該特定事由主觀上有認識或預見才得予以處罰，否則有悖於刑法第12條所定之罪責原則，不可不辨。

6 111年度台上字第5256號判決參照。

Q3 犯罪故意之類型及其與犯罪動機之分野？⁷

犯罪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實現客觀構成犯罪事實之「認知」，以及實現不法構成要件之「意欲」。犯罪故意之類型，可分為「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不確定故意）」，前者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後者則指行為人雖預見構成犯罪事實之發生，但為實現其所追求之目標，猶執意實行構成要件行為，對於犯罪事實之發生漠然以對而予以容任。

進言之，於判斷行為人是否具備「間接故意之意欲」時，其對於構成犯罪事實發生之「不違背本意」（刑法第13條第2項）與「確信不發生」（刑法第14條第2項）間，具有**互為消長的反向關聯性**；換言之，**有認識過失之否定，即可作為間接故意之情況表徵**。準此，除非行為人主觀上對於犯罪事實不發生之確信，**顯有合理基礎且非僥倖偶然所得**，而得評價為「有認識過失」之情形外，行為人若僅泛稱相信犯罪事實不至於發生，或主觀上不願、不樂見其發生者，**均不足憑以認定屬犯罪事實不發生之確信，不妨礙間接故意之成立**。

至於犯罪動機，則係指行為人為滿足內心之需求，或受外在刺激之驅使，而引致不法行為的「心理歷程」。因此，犯罪故意與犯罪動機**分屬二事**，只要行為人主觀上對於客觀不法構成要件之全部行為情況（如主體、客體、行為、結果等）有所認知，並進一步決意為之或容任其發生，即具備犯罪故意之認知與意欲要素；**核其不以犯罪動機之確定為前提，且無論動機如何，甚或動機發生錯誤，均無關乎行為人是否具有犯罪故意**。

7 112年度台上字第4583號判決參照。

5

不純正不作為犯

壹、裁判要旨

113 年度台上字第 472 號判決

刑法第15條第1項所指「『法律上』有防止結果發生之義務」者（即居於保證人地位），不以「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依契約或法律之精神觀察有此義務時，亦應包括在內，但僅出於倫理、道德、宗教或社會等理由，則不與之。從法益保護的實質角度觀察，學理將前揭防止結果發生之保證人義務，區分為保護特定法益之「保護者保證人」、避免特定危險源擴散侵害法益之「監督者保證人」。其中「保護者保證人」係指對於特定法益具有事實上或法律上的保護地位，而有義務採取防範措施，避免特定法益陷入外在危險的威脅，包括依法令規定、契約約定負有保護義務之人、自願承擔保護協助義務、危險共同體之組成員等。至於「監督者保證人」則係避免危險從其源頭外溢，以致法益受侵害，包含危險前行為之人、對於危險源負有監督或看管義務之人等。所指「保護者保證人」中之「危險共同體」，係指數人彼此允諾約定會在發生緊急狀況時提供實質保護，以降低活動危險，則該數人間互居於保證人地位，而成為「危險共同體」。偶發臨時性的施用毒品團體，數人彼此間並無因約定而建立相互照顧之信賴關係，亦無持久之緊密關係，並非前揭「危險共同體」，彼此間並不負保證人義務。

貳、相關爭點

Q1 不純正不作為犯的前提成立要件為何？⁸

不純正不作為犯之成立，須以行為人居於「保證人地位」為前提，且若行為人履行保證人義務，則必然或幾近確定不會發生法益侵害之結果。

8 106年度台上字第3780號判決參照。